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二百三十八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就第1及2號決議案而言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職權範圍。」
2.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生效日為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之交易日。」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43(1)(a)條

於第一句「彼所持有股份之類別及」字句後，加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字句。

(b)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述取代：

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c) 公司細則第 63 條

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一句「公司或主席」字句後加上「如獲委任」字句；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二句「願意擔任主席」字句後加上「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三句「親身」字句後加上「(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d)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66 條中所有出現之「十分之一」字句，並以「二十分之一」取代。

(e) 公司細則第 84(2) 條

於公司細則第 84(2) 條第二句開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已獲正式授權之每位人士」字句後加上「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字句。

(f) 公司細則第 87(2) 條

於公司細則第 87(2) 條第一句「董事可重選連任」字句後加上「並可於其告退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g) 公司細則第 89(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89(1) 條第一句結尾「董事會」字句後之「董事會議決接受該等辭任」字句。

(h) 公司細則第 127(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1) 條第一句「本公司將由」字句後之「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句。

(i) 公司細則第 127(2)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2) 條第一句。

(j)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9 條第一句。

(k) 公司細則第 148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8 條第一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字句後之「並在公司法第 40(2A) 條之規限下」字句。

(l) 公司細則第 159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59 條第一句「董事將」字句後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句；並於第一句結尾加上「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字句。

(m) 公司細則第 162(b)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62(b) 條第一句「本公司網站」字句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字句。」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曦先生、陳陽先生及蔡端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